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7年10月7日97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第1條 |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據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條，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2條 | 選擇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基本要求：  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SCI期刊論文3篇。以5年為升等基準，每提早1年升等，申請人須多發表或被接受1篇SCI期刊論文。  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SCI期刊論文6篇。以5年為升等基準，每提早1年升等，申請人須多發表或被接受1篇SCI期刊論文。  以上要求之期刊論文，申請人皆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 第3條 | 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類升等教師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基本要求：  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一）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必須發表技術報告至少1件，並以其中一件為代表作。所發表之技術報告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附表一所訂定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範圍。  （二）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期刊論文1篇。  （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納入本校控管之個人技轉金收入、納入本校控管之建教合作計畫（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晝；一般型研究計畫不包括）之個人管理費，兩項收入總額達250萬元以上。  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一）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必須發表技術報告至少1件，並以其中一件為代表作。所發表之技術報告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附表一所訂定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範圍。  （二）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期刊論文3篇。  （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納入本校控管之個人技轉金收入金額、納入本校控管之建教合作計畫（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晝；一般型研究計畫不包括）管理費加權金額，兩項加總額度達400萬元以上。  計畫管理費加權方式：  一、單一主持人：計入權值為1。  二、合作計畫：主持人權值為3，每位共同主持人權值為1。計入權值為申請人身分權值(主持人或共同主持)除以權值總和。 |
| 第4條 |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細則第2條規定，並依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升等教師送審資料表」檢附升等審查資料。 |
| 第5條 | 本系依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占25%，服務及輔導成績占15%之比例，訂定附表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計分原則」及附表三「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評定教師升等審查成績。 |
| 第6條 | 研究成績係評定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計畫及其他學術表現。  研究成績考評內容分為：  一、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  （一）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未曾送審使用之著作。  （二）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  （三）參考資料可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除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外，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二、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一）採計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計畫、奬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擇其中5年內（含）之最高成績。  （二）多年期計畫，按年核定件數。計畫執行期間未達1年者，按執月數比例計算。 |
| 第7條 | 教學成績係評定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師資格後，授課及指導學生的表現，採計其中5年內（含）之最高成績。考評指標為：（一）授課時數、（二）教學內容與方法及評量結果、（三）特殊優良事蹟。 |
| 第8條 | 服務及輔導成績係評定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師資格後，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以及擔任與本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採計其中5年內（含）之最高成績。考評指標為：（一）擔任校內行政主管、（二）學生輔導、（三）校內服務、（四）校外服務。 |
| 第9條 |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未滿5年即申請升等者，只要符合於本校任職滿1年之基本要求，則其不論在本校或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皆得納入計算，惟不採計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成績。 |
| 第10條 |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 第11條 |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升等教師送審資料一覽表

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等級：

|  |  |
| --- | --- |
| 送審資料 | |
| □ | 教師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資料乙式4份；3份裝訂本，1份散本，內容須包含：（1）個人資料表（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2）送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3）代表作影本、（4）代表作之自我評述、（5）參考著作影本、（6）參考資料影本、（7）合著証明（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8）其他研究成果之自我評述。  註：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之排列順序，應與送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所列之順序相符，一覽表所列之出版年月，應與後附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影本相符。 |
| □ |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 □ | 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名單（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 □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意見表之表壹、升等教師基本資料電子檔（工學院網頁「下載」處下載） |
| □ | 系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審查評分表（請自評，並檢附相關証明文件） |
| □ | 院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審查評分表（請自評，並檢附相關証明文件） |
| 以上資料由申請升等教師檢附。升等教師：　　　　　　　　　　　（請簽名） | |
| □ |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
| □ | 主管綜合報告 |
| □ | 6位（含）以上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人推薦名單；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e-mail、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 |
| □ | 其他 |
| 以上所有資料經本系整合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請蓋系戳） | |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計分原則

1. 研究成績
2.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

|  |  |  |
| --- | --- | --- |
| 評分指標 | 計分標準 | 備註 |
| 外審委員評審結果 | 得分 | 1. 研究成績占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分數之60％。 2. 研究成績分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45分，及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15分。 |
| 極優 | 15 |
| 優 | 13 |
| 佳 | 10.8 |
| 普通 | 7.6 |
| 尚可 | 5 |
| 差 | 0 |

1.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  |  |  |
| --- | --- | --- |
| 評分指標 | 計分標準 | 備註 |
| （一）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1.每件5分。  2.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1.5分方式計分。 | 1.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係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格後採計其中5年內（含）之最高成績。 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最高實得為15分。 3. 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 |
| （二）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其他專題研究計畫 | 1.每件2分（金額未達20萬元者，每件1分），至多25分。  2.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0.5分方式計分。  3.含科技部(國科會)教育學程研究計畫。 |
| （三）傑出獎 | 1.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每次20分  2.本校傑出研究獎，每次10分  3.本校青年學者獎，每次10分 |
| （四）其他未列於(一)、(二)之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 | 1.經由院教評會推薦而獲得之校外學術獎項，每件6分。  2.國家型計畫、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共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有實際參與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者，每件加1分。  3.參與國外合作研究並獲經費補助，但未屬（一）、（二）項者，每件加2分。  4.獲科技部（國科會）獎勵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每件加2分。  5.獲本校頂尖大學學研究中心彈性薪資者，每件加1分。  6.獲科技部（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者，每件加1分。  7.其他：專利鑑定技術服務、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不予計分，餘由系教評會審議後評分。 |

1. 教學成績

|  |  |  |
| --- | --- | --- |
| 評分指標 | 計分標準 | 備註 |
| 1. 授課時數   （最高70分） | （一）最高採計5年校內上課時數 | （一）採計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中5年內（含）之最高成績。  （二）教學成績占總分之25%，亦即最高實得分數為25分。  （三）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分子為五年內已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者，每學期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總和（以教務處教學時數一覽表為準），分母為所採計之年度數目（採計四年，除以4，採計七學期，除以3.5，以此類推）。  （四）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 |
| 1.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5年內（含）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60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每減授0.5小時，扣1分。  2.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部分，其五年內所有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總分為4.0時，達2.7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1分，在總分為5.0時，達量表等第70%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1分。  3.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 （二）指導研究生  1.十名以下（含）5分，超過十名7分。  2.同一學生同一學位者，可採計一次，同一學生而有不同學位，可重複採計。  3.學生為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師數平均計算攤提學生數。  4.學生曾更換指導教師者，依個別教師指導期間攤提學生數。 |
| 二、教學內容與方法及評量結果  （最高30分） | （一）教學評量（最高15分）  以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級評定，評定標準如下：  1.大學部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75%以上（含），每次1分。  2. 研究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80%以上（含），每次1分。  （二）教學內容與方法（最高15分）  以教學大綱、教學方法、教學內容及全英文教學為評分內容。 |
| 三、特殊優良事蹟 | （一）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10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7分，  3.由院向校推薦角逐前揭獎項，然未獲獎者，一次加3分，  4.由系向院推薦角逐首揭獎項，然未獲院推薦者，一次加1分。  5.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次加3分。   1.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   特優3分、優等2分、佳作1分。  （三）其他事蹟   1. 獲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者，每件加2分。 2. 向教育部申請通過之有關教學創進計畫，主持人每件加2分，協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其他參與執行者每件加1分。 |

1. 服務及輔導成績

|  |  |  |
| --- | --- | --- |
| 評分指標 | 計分標準 | 備註 |
| 1.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最高10分） | 1.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2分 2.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 1. 採計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格後，其中5年內（含）之最高成績。 2. 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分之15%，亦即最高實得分數為15分。   （三）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 |
| 1. 學生輔導 | 曾任學業導師、生活導師、宿舍導師、社團導師等輔導工作，獲得基本分10分。任職各類導師，每次10分。 |
| 1. 校內服務 | 1. 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升等前五年內至少當過一種委員或代表，當一次5分   1. 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產業技術專班、海外技術專班、國際合作等）   1.長期（一學期以上）：一學期一班(次)5分  2.短期（一學期以內）：一學期一班(次)2分  （三）其他貢獻  1.籌辦研討會：主辦每次10分、協辦每次2分。  2.參與招生宣傳事項，每場（次）2分。  3.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每場（次）2分。  4.其他有助於校、系事務推展事項，每次（場）2分。 |
| 1. 校外服務 | 1. 專業學會之理監事   比照校內服務之委員或代表計分，一種5分。   1. 校外期刊編輯委員   一任2分。   1. 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   一任2分。   1.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升之貢獻（如校外口試、審查、演講、授課等）   請申請人自述，由考評人評定應得分數。 |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評分表** | | | |
|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結果 | 代表分數 | 人次 | 系教評會審查分數 |
| 極優 | 15 |  |  |
| 優 | 13 |  |  |
| 佳 | 10.8 |  |  |
| 普通 | 7.6 |  |  |
| 尚可 | 5 |  |  |
| 差 | 0 |  |  |
|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實得分數 | | |  |
| 備註：本系共邀請3位學者專家進行升等教師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故本項得分最高4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評分表** | | | | |
| 評分指標 | | 申請人  自評分數 | 系教評會  審查分數 | |
| （一）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請註明計畫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名稱 | 編號 | 得分 | |  |  |  | | |  |  | |
| （二）經由研發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其他專題研究計畫（請註明計畫名稱、編號及委託單位）   |  |  |  |  | | --- | --- | --- | --- | | 名稱 | 編號 | 委託單位 | 得分 | |  |  |  |  | | |  |  | |
| 1. 傑出獎  |  |  |  |  | | --- | --- | --- | --- | | 奬項名稱 | 代表分數 | 次數 | 得分 | | 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 | 20 |  |  | | 本校傑出究獎 | 10 |  |  | | 本校青年學者獎 | 10 |  |  | | |  |  | |
| （四）其他未列於(一)、(二)之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   |  |  |  | | --- | --- | --- | | 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 | 件數 | 得分 | |  |  |  | | |  |  | |
|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得分 | |  |  | |
|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實得分數 | | |  | |
| 申請人簽名 |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教學成績評分表** | | | |
| 評分指標 | | 申請人  自評分數 | 系教評會  審查分數 |
| 1. 授課時數（最高70分） 2. □未或□已達基本授課時數（60分） 3.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部份，其平均教學評量調查結果超出標準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1分：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標準 | 超出時數 | 得分 | | 100~ | ≧3.5 |  |  |  1. □指導研究生人數小於或等於10加5分   □指導研究生人數大於10，加7分 | |  |  |
| 1. 教學評分（最高30分） 2.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1次1分，最高15分）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 次數 | 得分 | | 100~ | 大學部 | ≧3.75 |  |  | | 研究所 | ≧4.0 |  |  |   （二）教學內容與方法（最高15分）：　　　分（需附自述） | |  |  |
| 1. 特殊優良事蹟（申請升等時職級5年內事蹟） 2. 傑出教育獎  |  |  |  |  | | --- | --- | --- | --- | | 獲獎名稱 | 代表分數 | 次數 | 得分 | | 教育部傑出教育獎 | 10 |  |  | | 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 | 7 |  |  | | 由院向優良教學獎評委員會推薦但未獲獎 | 3 |  |  | | 由系所向院推薦教師優良教學獎但未獲獎 | 1 |  |  | |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3 |  |  |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   |  |  |  |  | | --- | --- | --- | --- | | 等第 | 代表分數 | 次數 | 得分 | | 特優 | 3 |  |  | | 優等 | 2 |  |  | | 佳作 | 1 |  |  |   （三）其他事蹟（請申請人自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教學成績得分 | |  |  |
| 教學成績實得分數 | | |  |
| 申請人簽名 |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 | | |
| 評分指標 | | 申請人  自評分數 | 系教評會  審查分數 |
| 1.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表分數 | 任職學期數 | 得分 | |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 | 2 |  |  | | 二級主管 | 1 |  |  | | |  |  |
| 1. 學生輔導：升等前五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第1次20分，其他次數10分）。  |  |  |  |  | | --- | --- | --- | --- | | 導師類別 | 代表分數 | 次數 | 得分 | | 曾任導師基本分 | 10 |  |  | | 學業導師 | 10 |  |  | | 生活導師 | 10 |  |  | | 宿舍導師 | 10 |  |  | | 社團導師 | 10 |  |  | | 其他： | 10 |  |  | | |  |  |
| 1. 校內服務  |  |  |  |  | | --- | --- | --- | --- | | 服務類別 | 代表分數 | 次數 | 得分 | | 校內委員會委員 | 5 |  |  | | 1學期以上推廣教育 | 5 |  |  | | 1學期以下推廣教育 | 2 |  |  | | 主辦研討會 | 10 |  |  | | 協辦研討會 | 2 |  |  | | 招生宣傳 | 2 |  |  | | 口試委員 | 2 |  |  | | 其他貢獻： | 2 |  |  | | |  |  |
| 1. 校外服務  |  |  |  |  | | --- | --- | --- | --- | | 服務類別 | 代表分數 | 次數 | 得分 | | 專業學會之理監事 | 5 |  |  | | 校外期刊編輯委員 | 2 |  |  | | 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 | 2 |  |  | |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升之貢獻（如校外口試、審查、演講、授課等） | 請申請人另具文自述 | | 教評會評定 | | |  |  |
| 服務及輔導成績得分 | |  |  |
| 服務及輔導成績實得分數 | | |  |
| 申請人簽名 |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 | |
|  |  | | |